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准东新能源基地产业链的投资建设,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发起设立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事宜签署《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本次签订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实现优势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4、同意公司签署《海峡中闽昌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海峡中闽昌吉 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妙成 吴

Pもよる 陈東文

2017年11月30日